关于对中盐宁夏金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转让

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事项的公示

中盐宁夏金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低效无效资产，宁夏正业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了此次委托，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盐宁夏金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正业通评报字（2019）第200号 |
| 委托人 | 中盐宁夏金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 经济行为 | 按照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关于加快推进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的函》文件要求，中盐宁夏金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低效无效资产 |
| 评估目的 | 公允反映拟转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盐宁夏金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
| 评估基准日 | 2019年10月31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本次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中盐宁夏金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46号共享春天1、2、3号商业楼建筑面积共计4495.38平方米的27套营业房（包含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
| 价值类型 | 市场价值 |
| 评估方法 | 市场法和收益法 |
| 评估结论 | 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为5,796.85万元 |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至2020年10月30日 |

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者，请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财务资产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陈翔 010-83063910

特此公示。

财务资产部

2020年5月9日